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編號		招考次別	□第 1 次；□第 2 次；□第 3 次；□第 4 次

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粘貼相片
		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（日）	（夜）	（手機）	

學歷	學校名稱	系（所）	畢業年月	證書字號
大學				
碩士				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修習學校	修習科目名稱	證明書日期字號

教師資格	科別	登記檢定年月日	證書字號

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日期

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

2.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

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

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

立切結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繳驗資料及證件	□國民身分證　□畢業證書　□合格教師證書　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□委託書 □其他證件：＿＿＿＿＿＿
符合資格	1.□(檢定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。 2.□(登記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。 3.□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4.□具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。 5.□具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檢驗證件核對科系簽章		填寫甄選證簽章	

甄選成績	試教50%	口試50%	總成績
			□正取　□備取　□未錄取 ＊錄取標準　分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證	
照片黏貼處 一、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二、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。	□代理 □代課 科別：＿＿＿＿＿＿ 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（自行以正楷填寫）

甄選日期	□113 年 7 月 16 日 □113 年 7 月 17 日 □113 年 7 月 18 日 □113 年 7 月 19 日	
甄選時間	下午 13 時 40 分起	
甄選項目	試教	口試
主試人 簽　章		

委　　託　　書

委託人　　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13學年度□第　次代理□第　次代課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 託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號碼：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號碼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11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